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、規劃、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落實現職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所長就本所職員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外聘委員至少一名為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由本所人事單位派員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五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